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敖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0.77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文件。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拟向长城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河南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城铝业公司,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1.7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文件。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批准了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向山西铝厂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山西分公司将部分资产出售给中国铝业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铝厂,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经评估后价值约人民币2.28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与前述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文件。

由于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拟将辖下河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部分资产分别出售给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铝业")、山西铝厂、山东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

2. 由于长城铝业、山西铝厂、山东铝业均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告中所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河南分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长城铝业。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8,881.82万元,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17,008.69万元,交易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山西铝厂。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4,671.46万元,经评估的资产价值约为22,790.79万元,交易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山东铝业。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4,459.48万元,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7,662.38万元,交易对价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二)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拟向长城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拟向山西铝厂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以及《关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向山东铝业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长城铝业

长城铝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长城铝业于1958年8月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际强;注册资本10.13亿元;注册地点为郑州市上街区。长城铝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主营:水泥生产(限其分支凭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料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氧化铝/铝锭、炭素制品、铝型材、机械电器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加工;装饰材料生产;玻璃及制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瓶装燃气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15年4月10日)。兼营:服务。(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长城铝业的总资产 28.53 亿元、净资产6.1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45 亿元、净利润 0.82 亿元,履约能力良好。

(二)山西铝厂

山西铝厂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山西铝厂于1989年10月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占明;注册资本12.75亿元;注册地点为山西省河津市。山西铝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水泥及其制品、化工产品(拟薄水铝石);建筑安装、灰渣及其产品的开发、销售及运输等业务,并通过关联交易向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和土地租赁业务。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山西铝厂的总资产 41.92亿元、净资产24.6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2.54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履约能力良好。

(三)山东铝业

山东铝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铝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山东铝业于1954年7月依法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全家;注册资本9.91亿元;注册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偏钒酸铵、氢氧化钠溶液、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氢气、硫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铝、氧化铝、镓、化学品氧化铝、碳素制品、水泥、熟料、防水保温材料、砼、有色金属钒、钼、镍、钒酸钠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及检测修;机械加工;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装饰(仅限山铝工程公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场地、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馆,体育馆,制作、发布广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铝业的总资产 36.93 亿元、净资产9.24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71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履约能力良好。

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河南分公司与长城铝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双方:	本公司河南分公司(甲方)与长城铝业(乙方)
签署时间:	2016年3月30日
标的资产范围及标的资产评估值: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监测站、部分机电装备资产、污水处理厂、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机械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资产,以及与该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等,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清单为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008.69万元。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17,008.69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5,102.607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零贰万陆仟零柒拾元整)。 第二期转让价款:于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70%,即11,906.0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零陆万零捌佰叁拾元整)及相应利息。
协议效力: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中铝公司批准。

(二)本公司山西分公司与山西铝厂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双方:	本公司山西分公司(甲方)与山西铝厂(乙方)
签署时间:	2016年3月30日
标的资产范围及标的资产评估值: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计控信息中心、水电分厂、检修服务厂、矿山服务厂、检修分厂及加油站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机械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资产,以及与该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等,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清单为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2,790.79万元。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22,790.79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6,837.23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4.2.2第二期转让价款:于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70%,即15,953.55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及相应利息。
协议效力: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中铝公司批准。

(三)中铝山东与山东铝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双方:	中铝山东(甲方)与山东铝业(乙方)
签署时间:	2016年3月30日
标的资产范围及标的资产评估值: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指石灰石生产线、精选矿厂房及配套设施、热电厂粉煤灰砖生产线及水厂、机关办公楼及三供一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物、机械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资产,以及与该等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等,具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清单为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662.38万元。
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资产的转让总价款为7,662.38万元。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述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期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日后的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0%,即2,298.71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第二期转让价款:于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70%,即5,363.66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及相应利息。
协议效力: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本协议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获得中铝公司批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后,有利于河南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以及中铝山东做精主业、盘活辅业,进一步提高资产的运行效率。根据资产评估情况,预期还可能会获得处置收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辅业资产、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提高资产运行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 长城铝业、山西铝厂、山东铝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42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2015年度对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232.01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4.79%,但是未按规定在2016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3月16日才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6年3月31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问题,立即责成相关部门深入分析问题,形成整改方案,规范运作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人员培训。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做出的整改方案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强化制度及流程管理

1、公司组织财务部、市场部、内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负责人对现有流程、制度进行梳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流程的管理,并明确要求在年度终了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如计提坏账准备达到相关标准,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计划升级ERP系统,改善系统对于货物发出、对账、开票管控的集成性,加强系统对账龄管控的有效性,改善系统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计提进行控制的效率及效果。此外,完善ERP作业流程,保证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及流程,通过加强信息系统的自动控制来加强内部控制。

二、加强人员培训

对总部及子公司财务部、总部市场部、子公司销售部门等相关人员就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强化员工对业务流程的掌握,加强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培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地履行。

三、做好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更加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7栋3楼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栋8楼801-806号

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755-21519815,0755-21519888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755-21519900

邮箱:ir@aisidi.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5,363.5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盈利。

报告期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组织结构,组织效率和人工效率提升,运营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2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3月29日、3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 个交易日内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3月30日,已交易2个交易日,剩余28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6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认为此次股价下跌与上述情况有关。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2 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9,595,5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9,593,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名徐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595,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9,593,06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

2、提名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同意49,595,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 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9,593,06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 - 7,000万元	亏损:-2,53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市场化销售业绩稳步提升,利润实现同比有所增长。公司养殖板块通过各种改善措施有效降低了增重成本,加上猪价同比也有上涨,预计可实现较好的利润。公司继续实施战略聚焦,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德意油脂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获得收益。由此公司2016年一季度盈利水平大幅度高于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50%	盈利:1,607.42万元
	盈利:1,607.42万元—2,411.1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提升整合营销能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投放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2015年12月、2016年3月分别完成对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报表合并范围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贵州省公立医院改革要求,为推动独山县公立医院改革,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混合所有、专业经营"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2015年2月2日,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黔南州独山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合作协议书》,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招标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BJJF-2016-169)。通知确定公司在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项目PPP【建设、拥有、运营(BOO)】模式合作伙伴招标项目(招标编号:BJJF-2016-169),于2016年3月21日9时30分开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具体情况最终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1、招标人(采购人):独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项目名称:独山县人民医院及中医院迁建项目PPP【建设、拥有、运营(BOO)】模式合作伙伴。

3、建设期:2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4、运营期:无限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计)。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中标后,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项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500万元	盈利:145.2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船运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主营铸锻件产品销量下滑,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下降;同时,新材料业务板块未达业绩预期,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上升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1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深康佳A、深康佳B"(股票代码:000016、200016)于2016年3月17日和3月24日开市起停牌,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和3月2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和《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细节进行商谈,并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2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金钰	否	360	2015年9月15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5%	借款
袁金钰	否	230	2016年3月9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76%	借款
袁金钰	否	2,137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袁金钰	否	1,863	2016年3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5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合计		4,590				94.9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329,2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082,300股,限售流通股为36,246,900股;袁金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5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98%,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公司交易委托书及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